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繼字第3783號

聲 請 人 臺北市稅捐稽徵處

法定代理人 倪永祖

關 係 人

即受選任人 尤亮智律師

上列聲請人聲請為被繼承人林鴻克選任遺產管理人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選任尤亮智律師為被繼承人林鴻克之遺產管理人。

准對被繼承人林鴻克之大陸地區以外繼承人為承認繼承之公示催告。

被繼承人林鴻克之大陸地區以外繼承人，應自前項公示催告最後揭示於法院公告處、資訊網路及其他適當處所之日起，壹年內承認繼承，上述期限屆滿，無繼承人承認繼承時，被繼承人林鴻克之遺產，於清償債權並交付遺贈物後，如有賸餘即歸屬國庫。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繼承人林鴻克之遺產負擔。

理 由

一、按繼承開始時，繼承人之有無不明，而無親屬會議或親屬會議未於1個月內選定遺產管理人者，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得聲請法院選任遺產管理人，並由法院依公示催告程序，定6個月以上之期限，公告繼承人，命其於期限內承認繼承，民法第1177條、第1178條規定甚明。

二、聲請人聲請意旨略以：被繼承人林鴻克（男、民國00年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生前最後住所：臺中市○○區○○○街000巷0○0號）於111年7月30日死亡，其繼承人均已死亡，是否仍有應繼承之人不明，而其親屬會議亦未於法定期間內選定遺產管理人，致聲請人無法對

01 被繼承人之財產主張權利，聲請人為被繼承人之債權人，爰
02 基於利害關係人地位，依法聲請為被繼承人選任遺產管理人
03 等語，並提出除戶戶籍謄本、繼承系統表、家庭成員（三親
04 等）資料查詢清單、本院家事法庭函、臺北市稅捐稽徵處欠
05 稅查詢情形表、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112年度
06 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欠稅人存款明細等資料為
07 證。

08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上開書證為憑，且有
09 簿冊影像資料、被繼承人親等關聯表、臺中市南屯區戶政事
10 務所113年10月7日中市南屯戶字第1130005850號函暨所附之
11 戶籍資料、113年12月23日中市南屯戶字第1130007492號函
12 暨所附之戶籍資料等在卷可憑，足堪認定。從而，聲請人聲
13 請選任被繼承人之遺產管理人，揆諸前揭法條規定，為有理由，
14 應予准許。又本院就社團法人臺中律師公會推薦有意願
15 擔任遺產管理人之人選進行函詢，經尤亮智律師具狀表示同意
16 擔任本件之遺產管理人，此有尤亮智律師113年12月11日
17 之民事陳報狀附卷可稽。茲審酌尤亮智為執業律師，非但具有
18 專業知識及能力，且與被繼承人所遺遺產間無利害關係，
19 若由其擔任本事件之遺產管理人，定能秉持其專業倫理擔當
20 此具公益性質之職務，並順利達成管理保存及清算遺產之任務。
21 執此，本院認為由尤亮智律師擔任被繼承人之遺產管理人，
22 應屬妥適，爰選任之。又因聲請法院選任遺產管理人屬
23 非訟事件，審判範圍本不受當事人請求之範圍所拘束，即具有
24 聲明之非拘束性及法院之自由裁量，本院自得依職權裁量
25 選任適當之人擔任遺產管理人，併予敘明。

26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127條第4項規定，裁定如主文。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7 日
28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賴義璋

2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0 如不服本件裁定，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10日內，以書狀敘述
31 理由，向本庭提起抗告，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500元。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7 日
02 書記官 黃雅慧